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8〕118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的通知

元谋县农业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(非贫困县)的通知》(楚财农〔2018〕170号)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合计 9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情况及目标任务：

1、农民合作社发展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20 万元。请列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4·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1·办公经费”。项目任务计划及绩效目标：扶

理方式，请根据《农业生产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8]41号）、《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财发[2018]1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我县年度资金使用方案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州财政局农业科、州农业局相关项目主管科室及县经营管理站，以便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备案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0 日印发
